

招标文件

招 标 编 号：HNTXGP2017-190

采 购 单 位：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儋州边防支队

招 标 代 理：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	3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5
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15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18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20
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32

第一部分 投 标 邀 请 函

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受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儋州边防支队委托,对其儋州边防支队会议室、派出所、勤务室、船管站家具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国内合格的供应或制造商来参加密封投标。

一、 招标编号: HNTXGP2017-190

二、 招标项目及范围: 儋州边防支队会议室、派出所、勤务室、船管站家具采购项目

三、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资格(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17年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

3.3、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2017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单或银行付款单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发售标书时间: 2017年12月25日08:30:00—2017年12月29日17:30:00。

4.2、发售标书地址: 海口市龙昆南路88号禧龙酒店18楼1809室。

4.3、标书售价

• 项目本身: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200.00元。(注:报名时请携带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开户银行许可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收装订成册复印件加盖公章资料。)

五、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5.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8年1月16日15:00:00(北京时间)。

5.2、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海口市龙昆南路88号禧龙酒店18楼1806室。

5.3、开标时间: 2018年1月16日15:00:00(北京时间)。

5.4、开标地点：海口市龙昆南路 88 号禧龙酒店 18 楼 1806 室。

5.5、公告发布媒介：<http://www.hainan.gov.cn/code/html/>。

六. 其他

6.1、户 名：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6.2、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海口国兴大道支行

6.3、帐 号：46001002537052500721

6.4、财务部联系人：马会计

6.5、联系电话：0898-68597362

七. 联系方式

7.1、代理机构：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7.2、地址：海口市龙昆南路 88 禧龙酒店 1809 室

7.3、邮政编码：570125

7.4、项目联系人：孟祥伟

7.5、联系电话：68597362 转 706

八. 采购人联系方式

8.1、采购单位联系人：宋建峰

8.2、采购单位联系电话：18389820832

8.3、采购单位地址：儋州边防支队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

2. 合格的投标人

2.1、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

2.2、必须在本采购代理机构报名并购买采购文件参加本项目的。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4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2.5 招标（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3. 投标费用

3.1、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等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承担。

3.2、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相关规定进行支付。

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银行账号

户 名：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海口华信支行

帐 号：21103001040010559

财务部联系人：马询

联系电话：0898-68597362

4. 法律适用

4.1 本次招标活动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

和保护。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在7个工作日内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本招标文件由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

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 10 天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7.4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8. 招标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十五天，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招标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8.2 对招标文件的更正，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更正公告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8.3 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4 投标人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于一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采购代理机构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更正公告。

8.5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语言文字）。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

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投标人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9.3 除在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9.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0.1.1 投标函、投标报价及相关证明文件。

10.1.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0.2 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商标、牌号或其目录编号，仅起说明作用并非进行限制。

10.3 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1. 投标报价

11.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1.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必须是唯一报价。

11.3 预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超过采购最高限价。

12. 投标货币

12.1 投标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2000.00元。

13.2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并符合下列规定：

13.2.1 在开标前划入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按保证金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13.3 若投标人不按第 13.1 和 13.2 条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

将被拒绝接受。

13.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4.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3.4.2 落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3.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中标人不按第 29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5.1 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左侧方式固定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每份投标文件均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2 投标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15.3 投标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

16. 联合体投标

16.1 本次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 知识产权

17.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7.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7.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7.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在投标专用袋（箱）中，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18.2 投标专用袋（箱）上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注明：

- （1）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 （2）分包号（如有的话）；
- （3）投标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

18.3 投标文件未按第 16.1 和 16.2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8.4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

封入该信封，再将其封装于投标文件正本封套内：

- (1) 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的开标一览表；
- (2) 交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 投标函。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

19.2 若采购代理机构按 8 条规定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21.2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5 条规定签署、密封，并按第 16.2 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21.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及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

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2.2 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2.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投标人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2.4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或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不符合第13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2.5 按照第21条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拆封。

23. 评标委员会

23.1 受采购人的委托，从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4名专家和采购人指派1名评委组成评标委员会，该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4.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24.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详见资格性审查表

24.2 以上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24.3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4.3.1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4.4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4.4.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4.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

25.3 投标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5.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询标。

26. 评标及定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第六章”中公布的评标办法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27. 评标过程保密

27.1 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投标人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7.3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络。

27.4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对

评标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授标及签约

28. 定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 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 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 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 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

29. 质疑和投诉

29.1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29.2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3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5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9.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 对投诉事项

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29.7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29.8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9.9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原件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0. 中标通知

30.1 定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30.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 政策功能

32.1 本次招标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32.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2.3 投标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2.4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2.5 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根据市场情况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

32.6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采购内容、数量及预算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要求	数量
1	儋州边防支队会议室、派出所、勤务室、船管站家具采购项目	办公设备	1批
采购预算金额		大写：贰拾肆万贰仟伍佰贰拾捌元整（人民币） （¥242528.00元）所有投标报价不准超过此预算	

序号	图样	品名	规格	材质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会议桌	2600W*1600D*760H	高密度纤维板基材,浅胡桃木皮饰面,实木封边。	张	3	
2		升降器	545W*160D*630H	铝合金拉丝材质,可放19寸正屏显示器	台	4	
3		会议桌	2600W*1300D*760H	高密度纤维板基材,浅胡桃木皮饰面,实木封边。	张	3	
4		会议椅	470W*470D**880H	实木脚架,优质西皮,定型海绵	张	66	提供样品一张
5		办公桌	1400W*700D*760H	高密度纤维板基材,浅胡桃木皮饰面,实木封边。	张	16	
6		办公椅	440W*440D*970H	橡木	张	16	提供样品一张

7		沙发	1900W*750D*800H	优质加厚 2mm一级冷轧钢板	张	10	
8		文件柜 (中二抽)	900W*400D*2000H	优质加厚 0.8mm 一级冷轧钢板, 静电粉末喷涂。	个	16	
9		木床	2000W*1200D*810H	实木框架, 高密度纤维板基材, 浅胡桃木皮饰面, 实木封边。	张	4	
10		二门衣柜	900W*550D*2000H	高密度纤维板基材, 浅胡桃木皮饰面, 实木封边。	个	4	
11		主席台	1600*600*760	高密度纤维板基材, 浅胡桃木皮饰面, 实木封边。	张	3	
12		条形会议桌	1500W*500D*760H	高密度纤维板基材, 浅胡桃木皮饰面, 实木封边。	张	21	
13		会议椅	440W*440D*970H	橡木	张	42	

四、其他要求

-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3、按合同要求付款。
- 4、验收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 5、质量要求：达到合格。

6、售后服务：

6.1、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对所供产品提供七天内包退货、换货。

6.2、设备最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为质量保证期，质保期为三年。在投标文件中应详细说明保修条件，质保期内正常使用中出现损坏，由投标人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

6.3、提供快捷的售后服务，在接到采购方咨询电话或故障电话后，须在 2 小时内作出实质性响应，电话不能解决的，须在 4-6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时间不能超过 24 小时。

6.4、对产品使用提供技术指导、人员培训等服务，保证产品正确投入使用。

6.5、在保修期内，同一设备、同一质量问题、连续 3 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投标方必须予以更换同品牌、同型号产品。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2017 年__月__日政府采购项目编号（HNTXGP2017-190 ）的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就其儋州边防支队会议室、派出所、勤务室、船管站家具采购项目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货物购销合同:

一、付款方式

1、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提交相关的文档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凭已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货款。

2、项目验收满三年,没有质量问题且按照合同提供售后服务。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货款。

二、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服务点。

三、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省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字和盖章、以及招标人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五、合同鉴证

招标人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招标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六、付款方式

1、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提交相关的文档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凭已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货款。

2、项目验收满三年,没有质量问题且按照合同提供售后服务。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货款。

七、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八、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执叁份，乙方、招标人各执一份。

甲方：_____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签订，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人：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请投标供应商按照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一、自查表

1.1 初步审查表

1.2 商务、技术打分自查表

二、投标函

三、法人授权资料

3.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2 法人授权委托书

四、报价表

4.1 报价一览表

五、技术要求响应表

六、资格证明文件

6.1 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复印件）

七、成功案例

八、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自查表

1.1 初步审查表

序号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自查结论
1		见投标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2		见投标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3		见投标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4		见投标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5		见投标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6		见投标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7		见投标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8		见投标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9		见投标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初步审查表》的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投标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1.2 商务、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商务、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2. 投标函

投标函

致：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儋州边防支队会议室、派出所、勤务室、船管站家具采购项目”的投标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 2、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并保证资料、证据的真实有效性。
-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投标价的投标，即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的保证。
- 5、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支付本次招标的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3. 法人授权资料

3.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附：法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3.2 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合法地代表我单位参加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儋州边防支队会议室、派出所、勤务室、船管站家具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投标活动中办理以下事宜：

- 1、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
- 2、参加开标评标会议
- 3、向评标委员会及采购代理机构澄清、解释投标文件中的疑问
- 4、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受托人_____（签名）

二〇一七年__月__日

附：委托人的身份证（正反两面）

4、报价表

4.1 报价一览表

() 包投标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儋州边防支队会议室、派出所、勤务室、船管站家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NTXGP2016-094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投标报价	交货期
投标报价总计：¥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注：1. 此表所报价格均为到文件指定地点价格。

2. 如合计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以单价修正总价的原则，对合计总价进行修正。

3. 所有货物的价格应包含货物及配置产品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和服务内容的检验、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的全部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5、技术要求响应表

技术要求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货物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功能偏离的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序号	原技术规范 主要条款描述	投 标 人 技术规范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3			
4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

注：①、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②、投标人根据系统方案添加的设备、材料等也请列出。

③、请在“投标人技术规范描述”中列出所投设备的详细技术参数情况。

④、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

6、资格证明文件

6.1 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复印件）

6.2 开户银行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6.3 其他有关招标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7. 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声明函

致：海南天行招投标招标公司		
<p>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承诺：</p> <p>一、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p> <p>二、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次（没有填0）。</p> <p>三、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假冒品、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0）。</p> <p>四、本次投标标的物均为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标准和安全标准的合格产品。</p> <p>五、我公司提供本项目的整体解决方案，能实现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技术要求，并如期完成工程。</p> <p>六、用户有权根据需要，对中标候选人就投标响应内容，参考技术规格要求，进行验证性测试，如不通过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p> <p>★若采购人在本项目预中选公示期间，查核我公司有与上述承诺不符合、不满足、不响应的情况，我公司将自愿放弃预中选资格，并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司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8.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声明函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声明函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及法定代表人_____未被列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名/签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_____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和程序

一、评标办法

（一）评审规则

1、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技术、商务（包括：验收方案、培训方案）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3、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总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合计得分。合计得分与投标报价（投标报价的分值计算由招标人工作人员负责计算）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出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供应商。

（二）初步评审

1、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表”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初步评审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招标人、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3、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4、无效投标的认定投标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4.1、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4.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4、投标人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4.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4.6、投标价不是固定价或投标价不是唯一的；

4.7、投标文件未完全涵盖招标人所有需求内容的；

4.8、对招标文件的响应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本项目采用如下综合打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具体打分方法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权 重	65%	35%

本项目评定标准及评分表见“评审评分表”

1、价格占 35 分：将所有通过符合性筛选的投标报价中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5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5 分。

2、整个项目的技术商务分占 65 分，具体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情况打分。

其中价格评审按如下方法处理：

1)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虽然报价未低于成本，技术参数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但方案的实际可操作性名不符实。经由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以记名方式投票通过认定为名不符实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A、投标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B、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D、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投标人
1	营业执照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资格（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17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17 年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5	投标保证金	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	
结 论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投标人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2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服务期限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其他	无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三）详细评审

本项目各分包采用综合打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具体打分方法如下：

评分细则：

办公设备评分表

评标项目	评审内容	满分
技术商务 评分	依据投标人对投标产品详细的技术参数、功能及装饰要求响应进行综合评分，全部满足要求得 22 分，1 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	22
	根据实物样品质量评比（提供用户需求书第 4、6 项的实物样品）： 1、评标现场由评标专家根据实物样品质量情况进行打分，满分 13 分； 2、评标现场由评标专家根据家具样品的复合板材及实木、面料、油漆、五金配件等材质进行打分。满分 12 分； 注：1、不提供样品或未按要求提供样品该项不得分； 2、评标专家有权在评标现场对样品进行破拆观察，样品损坏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
	1、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能够达到或优于服务要求的得 9 分，有一项未达到服务要求的扣 1 分，没有不得分，最多得 9 分。 2、免费售后服务每延长一年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12
	投标人自 2013 年以来合同金额超过 20 万元的，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证明材料：提供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单项合同书复印件评分。	6
价格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35